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长江保荐”）接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埔园林”或“公司”）聘请，作为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资料规范，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股票简称	金埔园林
公司A股股票代码	301098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董事会秘书	刘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邮政编码	211100
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	025-51871583
互联网网址	www.nj-jp.com
电子信箱	jinpuyl@126.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森林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来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公司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此模式是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并以实现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等作为目标，在充分研究城市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挖掘城市文化，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对城市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提升，符合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具体包括：（1）“水”是城市的血脉、海绵城市的载体，用理水环城，汇水润城的理念，保护水源，尊重水体，重修河道生态系统；（2）“路”是城市的骨架、展现城市品质的主要通道，梳理交通体系，保证交通顺畅，结合规划定位，打造一路一景，创建视觉绿廊，展示地域风貌；（3）“绿”指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及风景区等，是城市的绿肺氧吧，应该转变“城中建园”的观念，建立“园中建城”的绿色生态幸福宜居的理念；（4）“景”是城市文脉的载体，可增强城市的辨识度，建立完善、个性化的景观标识体系可以强化城市的印象、提升文化品质；（5）“城”是指城市风貌，针对千城一面的现象，制定个性化提升策略，为每个城市打造一张专属名片。因此此模式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重大举措，落实“城市双修”的重要手段。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如针对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园林植物新品种、智慧园林管理系统等创新性课题进行了立项研究。

目前，公司上述课题已经获得了部分成果，并将获得的成果进行了专利申报及著作权登记。目前公司已有专利 69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 1、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生态修复研发的主要任务是重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和调控，使湿地生态系统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实现湿地水环境恢复。具体的关键技术包括：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和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1）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公司通过筛选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特殊作用的特定微生物进行发酵生产，主要包括光合细菌、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等不同微生物。公司大力研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一系列复合微生物菌剂，形成发明专利后进行推广应用。

（2）多种植物优化组合技术：在原有植物为主的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净化、抗冻、抗热、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同时满足植物良好的生态适应能力和生态营建功能，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景观效益和综合利用价值。

（3）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该技术利用食浮游植物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来直接控制藻类。公司研究能有效控制藻类水华生物量的临界阈值，确定各生物之间最优比例；另外，公司研究各生物对水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转化规律以及对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通过探索鲢、鳙、蚌、螺与植物之间最合理的优化配置，公司期望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公司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地管道系统 (ZL201520798531.X)	人工湿地进水前持续通甲烷气体，以排出水平潜流湿地内的空气。进水后间歇式通入甲烷气体，使水平潜流湿地处于厌氧-缺氧状态，利用厌氧-缺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在垂直流湿地好氧条件下，氨氮被氧化成硝态氮，通过回流至前段的水平潜流湿地，进一步把硝态氮反硝化成氮气排出，真正形成脱氮除磷系统，通过不断的循环水净化，保障目标水体的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2	一种可持续性抗污染的沟渠结构 (ZL201620635097.8)	该沟渠结构可以通过砾石基质层对水体水质进行净化，减轻了下游纳水水体的污染负荷，防范水体富营养化，大大降低了水环境污染风险，达到接引排水、净化水质的目的。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3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ZL201621386216.7)	提供一种将水平流和垂直流潜流人工湿地进行有效结合、操控简便、环保美观、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强的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4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 (ZL201721396661.6)	排水蓄灌系统中的排水沟能够减轻边坡植物遭受径流冲刷, 维持植物根系生长, 同时将雨水蓄积起来可以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 蓄水浇灌植物保证植物不受干旱, 持续有效地增加土壤水分, 从而满足植被生长需要, 植被生长良好, 成活率提高, 后期不再采取人工灌溉措施, 不需要专职人员进行维护, 可节约运行人员的费用, 同时可节约灌溉用水。
5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 (ZL201721613498.4)	通过拉杆、主箱体和插杆等主体设计解决现有加药箱存在的结构复杂、移动不便、难于量控等缺陷, 针对生态基质和农田土壤等基底的微生物菌剂、杀虫剂、营养药剂等投入需要, 提高投加药菌剂的定点准确性、高效性、操作便捷性。
6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 (ZL201721852896.1)	通过透水墙能够清除污水中的淤泥防止湿地堵塞, 污水经水平潜流湿地中的超累积植物及各层基质能有效清除污水中的重金属离子, 污水经曝气厌氧池, 在厌氧条件下, 聚磷菌把细胞内聚磷水解成为正磷酸盐, 并从中获得能量, 吸收污水中易降解的 COD。垂直流湿地的充氧条件较好, 并且有加药通气管道通气, 不仅能进一步降解有机污染物, 而且能利用厌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
7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试验柱 (ZL201820639749.4)	本模拟试验柱构造简单, 容易安装, 能够高效地检测滤料物化性能及水处理效果。试验柱体上设有取样口和检测口, 可随时监测水处理滤料的过水水质指标及其过滤效果, 能够广泛应用到室内滤料或底泥检测试验、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试验等方面。

## 2、盐碱地修复技术

盐碱地修复, 关键技术在于结合土壤改良新材料的开发和生态修复技术的创新, 对盐碱地进行协同修复。对于盐碱土壤的改良, 公司采用无污染、低成本的天然纳米材料膨润土, 与有机肥料、降盐肥料相结合的方式, 研究其对不同盐碱控制的最佳配合比。同时, 公司采取传统生态修复手段 (客土、排盐等), 与景观树种、乡土树种、耐盐碱树种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 实现盐碱地的综合治理。

公司盐碱地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 (ZL201520874921.0)	在土柱装置中采用纵横向隔盐效果检测, 同时检测纵横向隔盐效果, 从而反映出盐分在土壤中纵向与横向的交叉变化。
2	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 (ZL201620098078.6)	在植物周围设置控盐层, 使其纵向和横向范围内阻止盐分的返盐作用和迁移活动, 大幅度提高控盐效果, 再结合农家肥与秸秆, 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 从而提高盐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碱地植物的成活率。
3	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 (ZL201620796056.7)	通过高能电子束辐照可以产生一些如：电子 $e_{aq}^-$ 、羟基自由基 $OH\cdot$ 、氢自由基 $H\cdot$ 。这些离子可以使污染物如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物质彻底降解。而且去除土壤污染物过程中无需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或生物材料，因此，可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另外，将这种高能电子束辐照设备与厢式货车相结合，再集成污染物检测装置与数据分析平台，便可实现可移动式降解，这对于场地土壤污染的修复有重要意义。

### 3、植物新品种技术

公司通过实验室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景观植物新品种，掌握其快速繁育技术，明确多种植物对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筛选可资源化利用的植物品种，如具有重金属超积累能力的植物、具有药用功效或者可作为饲料的植物品种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推广试用。公司植物新品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 (ZL201210009746.X)	色木槭的腋芽（器官）进行离体快速繁殖，并通过将色木槭无菌苗接入生根培养基中进行生根培养。获得生根无菌苗后，移至苗床驯化培养。通过该方法能够有效的解决色木槭快速推广的问题。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80.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的繁殖方法，其操作简单快捷，大大提高了增殖率和增殖速度，获得含根无菌苗，从而能够解决了台湾含笑在城市园林绿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色景观通道、生态建设等方面需求。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78.5)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从而可以大量获得台湾含笑含根实生苗。获得实生苗后，嫁接在鹅掌楸砧木上，成活率高，经移栽大田两年后，树势强健，抗病，能够安全过冬，有效解决了台湾含笑市场资源的空缺，应用前景广阔。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 (ZL201310344979.X)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本发明嫁接台湾含笑成活率高。

### 4、智慧园林管理系统

公司智慧园林系统的技术研发，从城市园林绿化的基础入手，涉及到城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到绿化养护的全方位数据收集，将日常园林管理涉及到的植物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数据都囊括进系统，通过收集第一手的基础数据，建造立体模型，通过植物生长的变化及人工干预的量化数据，达到预测生态环境优良的目的。该技术的大范围推广，可大幅减少养护单位的人工、时间

成本，降低苗木死亡率，提高养护效率；提升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园林绿化的管理效率；尽可能避免施工单位在项目周期内因环境突发而产生苗木死亡、项目亏损等问题。

公司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软件著作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主要功能
1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 V1.0	2020S R04210 36	软著登字第 5299732 号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根据用户操作数据预处理方式的不同，参数提取方式分为菜单-命令行式和向导式，采用并行数据流处理方法，提高数据的可读性，用来对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应用特定的并行开发软件体系结构模式满足系统质量需求，进而优化软件体系结构的设计。该软件能够进行后台优化数据处理，加强了客户的用户体验。软件的权限管理非常强大，可以根据需要来授权查看敏感信息，保障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正常。
2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 V1.0	2020S R04212 97	软著登字第 5299993 号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通过分析和采集功能进行软件分层处理，软件体积小、界面简洁、启动很快，能够快速处理用户响应信息，用来对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中加入了许多人个性化设置，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效果，此外，该软件兼容多种系统环境，无需安装，纯绿色软件。系统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和手工备份功能，支持数据恢复功能，保障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准确。
3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V1.0	2020S R04213 03	软著登字第 5299999 号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采用深度学习进行动态选择和修正，将系统样本点提取其分类特征，能够通过数据库自动识别系统内节点中心信息，系统基于微软平台，具有较好的跨平台运行能力，用来对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智能管理。系统支持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备份，并且带有信息存储加密功能，为用户打造高效的智能服务体验，系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提高了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效率。
4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 V1.0	2020S R04213 09	软著登字第 5300005 号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采用无边框窗口设计方式，具有数据库优化、高效率存储以及高性能信息处理等优势，同时具有关键数据存储记录功能，用来对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进行智能管理。通过该系统架构，用户可以对系统内部进行全面的操作。系统具有安全、快速、保密性强、压缩率高、兼容性好等优点，保障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效果好。

## 5、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

苗木移栽成活率低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园林行业的关注。造成苗木移栽成活率低包含多种原因，比如在苗木移栽过程中，用草绳等捆绑土球，在苗木运输过程中晃动导致土球松散从而压迫毁坏苗木根系；在苗木移栽后没有及时固定或者固定装置松散，导致苗木倾斜，破坏根系生长，从而影响苗木成活；苗木移栽后保水保温措施不当等。基于上述多种问题，公司展开了系列课题研究。

公司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大苗移栽技术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4.X)	利用复合微生物菌剂涂抹根部，刺激根系细胞的伸展旺盛，搭配产黄纤维单胞菌、假丝酵母菌、链霉菌形成一个良好的微生态系统，从而有效控制苗期的死苗烂棵现象，极大的提高大苗移栽后的适应性，提高整个移栽的成活率。
		一种栎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3.5)	(1) 首先修剪根部并进行保湿处理，在其根部涂抹复合微生物菌剂；(2) 栽植前修剪、保湿处理；(3) 栽植；(4) 灌水、立架支撑。通过以上各项技术手段减少苗木在移栽过程水分的流失，并对起掘的苗木进行一定处理，促进其生根的能力，提高苗木移栽后的适应性，使移栽的苗木迅速生根，提高成活率。本发明可以使栎树大苗的移栽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 (ZL201520156681.0)	苗木土球保护套，属于苗木移栽根茎部保护装置。目的在于可以在苗木移栽过程中最大限度的保护苗木根系，提高土球打包效率，人工投入少，途中可有效防止土球散落，并且可以反复使用，节约成本。
		一种苗木保湿套 (ZL201520156684.4)	苗木保湿套由上下两端半椭圆凹槽形壳体组成，且通过半椭圆形壳体中间有保湿层，其目的在于可以防止植物表皮水分散失过快，起到保湿作用，同时可以起到隔离作用，可以防止严寒冻伤植物苗木根茎部位。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 (ZL201520375557.3)	通过半圆形套环、连接杆、支撑架和二通连接管相结合，其中半圆形套环内侧有垫层，并且半圆形套环与连接杆之间通过紧固螺栓连接，连接管一端有孔洞，二通连接管用来固定支撑架。使用时，可根据不同苗木的高度及粗细来调节支撑架的位置，当苗木苗壮时可将支撑架回收重新利用。
3	苗木培育技术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 (ZL201510821090.5)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其主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制作外生菌根真菌菌剂，培育树木幼苗，外生菌根真菌接种，接种后树苗的营养管理。在实际使用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中可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预实验, 选择最佳的外生菌根真菌菌种。本发明采用 6 种外生菌根真菌作为材料接种于树苗根系, 使树苗的生长量及移栽存活率得到显著提高。

## 6、雨水花园建造技术

雨水花园在设计时首先要考虑的是充分利用降雨和雨水径流, 因此其基质的选择、过滤装置的运用、雨水的净化系统等因素对于雨水的吸收和净化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基于现有施工基础, 在传统设计施工基础上, 添加透水铺装技术、雨污过滤系统、雨水花池储渗净化技术等。主要技术点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技术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ZL201520629796.7)	砌块结构为棱柱体空心砌块中空部分填充沸石透水混凝土填料, 并在砌块的棱边上预留排水孔。与传统砌块相比, 其密实砌块构件相比质量更轻, 在道路边坡进行满铺, 能够对路表汇集排出的径流雨水起到分散、缓流、净化的作用。透水混凝土中掺加的沸石粉对径流雨水中的含氮污染物能够起到很好的去除作用。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 (ZL201520629708.3)	该砌块为六边形空心砌块, 采用钢纤维混凝土, 减少壁厚, 轻质高强。内部填充具有水质净化功能的双层透水混凝土, 可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路面径流污染处治以及用于河道水体原位修复的可植生防护砌块。
		一种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 (ZL201920733673.6)	停车坪体由透水混凝土植草砖浆砌而成; 透水混凝土植草砖外部为钢纤维混凝土薄壁且设有透水孔, 钢纤维混凝土薄壁内部设有用于栽种植物的栽培基质。本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既可以有效利用建筑垃圾、节约资源, 又可以缓解城市水资源不足及积水威胁, 净化城市水体
2	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技术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ZL201520629709.8)	其结构为采用挂钩及吊索悬挂于雨水口下方, 采用中间窄、上下宽的形式, 以最窄处为分界, 上部为储水仓, 下部为净化材料仓, 下部净化材料仓采用透水金属网制成, 上部储水仓四周不透水。在净化材料仓布置多层所需净化材料, 并在净化材料表面铺一层透水土工布, 实现了溢流与净化在一定程度上分离。
3	雨水花池净水技术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ZL201520629798.6)	在花池铺装底部设有渗水孔, 在过滤层中依据净化原理铺设不同基质垫层, 由此对雨水中的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 生物需氧量 (BOD <sub>5</sub> ) 等指标的去除效果较好。
4	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	调蓄池由若干阶梯状布置的混凝土调蓄池构成, 每一梯级的池底设置单层或多层净化滤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蓄池技术	(ZL201520629645.1)	料, 兼顾了对城市地表径流雨水的收集、净化与调蓄利用功能, 同时实现了雨水资源化利用与区域污水净化的生态效果。另外, 其层状滤料具备了导水、去污功能, 有效解决了对汇水面内径流雨水中污染物的去除, 并且与池塘或调蓄池组合为一体, 不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 原材料采用普通建筑材料, 材料容易取得, 施工工艺简单。
5	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 (ZL201821042655.5)	雨水花园左侧设有进水管, 四周为透水墙, 从上至下依次设有土壤层、沸石层、活性炭和砾石层, 土壤层栽种植物。本专利去除雨水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 且不受季节温度限制; 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 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 (ZL201821252807.4)	本雨水花园净化系统不但去除污染水质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 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
		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ZL201921311287.4)	包括依次设置的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 所述雨水收集池与雨水净化池之间、所述雨水净化池与雨水回用池之间分别通过排水管连接, 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的池体底部均设有混凝土防渗垫层; 雨水收集池上部设有截污装置和溢流管; 雨水净化池设有雨水净化模块, 上部回填黄沙层。本系统可强化对城市景观的雨水储渗净化作用, 实现暴雨径流就地削减和分散处理, 有效拦截雨水中杂质。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 公司还具备古建技术、透水混凝土技术等核心技术。

####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48,202.75	253,439.07	191,231.07	155,174.73
总负债	138,638.23	148,920.81	123,811.17	94,75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325.89	103,866.12	66,805.11	59,79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6%	58.76%	64.74%	61.07%
每股净资产	10.26	9.84	8.43	7.5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7,569.62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利润总额	7,003.21	10,932.97	10,144.26	11,638.12
净利润	5,682.94	8,524.55	7,587.38	8,7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83	-14,252.06	-5,281.25	-1,537.2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1	1.48	1.62
速动比率（倍）	0.99	0.87	0.95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0.85	0.90	1.09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82	1.33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4%	59.01%	63.90%	61.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0%	0.91%	0.40%	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69.65	12,900.88	11,784.71	13,19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16.46	8,487.20	7,594.59	8,7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465.38	8,387.38	7,420.07	8,635.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4	8.74	9.48	11.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1.35	-0.6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44	-0.21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6	9.84	8.43	7.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8%	0.14%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值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

1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2：2022年1-9月周转率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 2、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 （1）2022年年度报告情况

#### ①公司2022年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97,603.86	95,841.66	1.84%
营业成本	66,167.69	68,155.85	-2.92%
营业利润	9,704.25	10,969.86	-11.54%
利润总额	9,574.51	10,932.97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9.76	8,487.20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7.55	8,387.38	-10.97%

#### ②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1.84%，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减少-2.9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9.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40%，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53.3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从而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因员工人数增加及部分岗位薪酬调整因因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2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为提升公司“水、路、绿、景、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运营模式的研发水平，并提升公司在重点城市的拓展力度，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的配备和研发的投入所致。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

### （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196.39	14,838.94	9.15%
营业成本	11,217.35	10,799.98	3.86%
营业利润	3,282.01	3,091.21	6.17%
利润总额	3,251.39	3,089.70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15	2,158.1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2.46	2,094.54	2.29%

**②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公司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回款主要集中在新建项目，从而导致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减少。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融资能力增强，新增银行借款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取得相关验收报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后冲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4) 研发费用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相关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 财务风险****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1) 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 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 该类业务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 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回款。由于整个项目周期内, 支出会先于回款, 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会有较大部分的流入来自于过往老项目的回款, 而支出则主要是当期或近期项目的支出, 因此只有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 老项目的现金流入才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 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才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较快, 分别较上年上升 50.45% 和 19.24%, 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 因此若公司业务规模在未来持续大幅提升, 则可能导致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支出的情况, 从而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降低的风险, 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客户可能会受内部资金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 进而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会受到自身资金状况或外部环境的影响, 可能导致付款周期进一步延长, 例如, 客户用于支付项目回款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客户自身资信情况出现问题, 或者出现类似于外界宏观环境变化等对经济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时, 都可能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若工程回款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取得, 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流动性风险, 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②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 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 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92,307.27 万元及 110,62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9%、54.32%、38.67%及 48.03%，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7.52 万元、19,738.31 万元、33,340.02 万元和 25,428.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17.40%、29.69%和 19.21%；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53 万元、3,804.27 万元、9,460.89 万元和 10,891.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3.35%、8.42%和 8.2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相对较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3 年及 3-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2) 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主要企业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政府客户发生财政紧张或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审计结算差异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若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公司申报的总产值差异较大，双方的沟通过程会延长建设单位付款时间，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甚至若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公司与建设单位发生诉讼的风险，进而会对应收账款的及时足额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 ③ 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42,640.92 万元、59,217.81 万元、107,749.50 万元及 90,28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9%、33.05%、45.14%及 39.20%，占比较高，并且合同资产比较集中，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合项目占公司合同资产总额的 71.34%。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出现项目实施地拆迁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导致的延误或停工、业主方重大违约导致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以及业主方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工程款项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等情况时，合同资产将会面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④ 结算审计差异较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制作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存在理解偏差，通常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结算审计差在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进行确认，使得公司当期收入会受到结算审计项目的影 响。未来，若发生结算审定金额大幅低于已确认合同产值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 ⑤ 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22 年 1-9 月，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14%、19.76%和 47.79%，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 (2)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 ① 业务发展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所在的华东和西南区域，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65,313.31 万元、76,555.35 万元、82,537.09 万元及 49,71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9%、82.18%、86.22%和 86.44%，占比相对较高，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② 核心竞争能力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

的业务积累，在项目筹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核心研发、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③公司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1,156.15 万元、121,376.18 万元、147,812.46 万元和 137,80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6.20%、98.03%、99.26%和 99.40%，规模及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3,371.84 万元、29,152.74 万元和 12,435.1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0.50%、21.15%和 9.02%。公司存在因工程项目回款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银行短期借款不能续贷，由此导致不能偿付公司流动负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④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⑤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在业务开拓、项目设计、研发和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在薪酬水平、考核机制、激励制度以及员工的晋升渠道等方面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3) 法律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4) 内控风险**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2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该政策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

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 **(2) 发生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建筑施工等领域，自然灾害除了会影响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对已种植的苗木花卉也会产生严重损害，导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蒙受损失。此外，恶劣的天气状况对苗木花卉等原材料的供给也会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原材料采购困难或价格高启，进而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或无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的情况发生，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上和信誉上的损失。而自然灾害具有偶发性特点，难以做到提前预防，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风险。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资质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业务拓展相对容易。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的不断深入，使行业内少数企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优势企业之间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将越来越频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①募投项目投资及实施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资金和效益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诸如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类似于外界宏观环境变化等突发事件导致的经济波动、公司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以及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此次募投项目面临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导致的经营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若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则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前期项目回款的金额，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3) 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对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原材料及人工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中香格里拉地区项目占比较高，该类项目地处高原高寒等自然环境相对恶劣，植被死亡率高的地区，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保证苗木的存活率，则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募投项目毛利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 ①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 ②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

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③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④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⑤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 ⑥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金埔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⑦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⑧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1、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20.00 万张。

#### 2、证券面值

每张面值 100 元。

### 3、发行价格

按债券票面价格发行。

### 4、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00 万元。

###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金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2,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6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埔园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8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2828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158,4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199,95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1%。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98”，配售简称为“金埔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098”，申购简称为“金埔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

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text{中签率} = (\text{网上发行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埔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6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承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2,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6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 8、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90.57
律师费用	5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8.49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7.26
合计	715.94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9、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

## 10、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 11、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

####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5、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金埔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

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

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8、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9、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 **10、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6月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6月8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金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T-1日）收

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2,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6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埔园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82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2828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为 158,4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199,95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1%。由于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98”，配售简称为“金埔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

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098”，申购简称为“金埔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年6月8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9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年6月9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2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埔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1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

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3、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埔园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8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2828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158,4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199,95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1%。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98”，配售简称为“金埔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

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通过方为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人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苗健和张绍良担任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金埔园林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苗健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6楼	0755-88602291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张绍良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8 楼	021-61118973

### 1、苗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苗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曾主持或参与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等项目。目前参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 2、张绍良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绍良：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曾主持或参与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目前参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杜晓奇，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杜晓奇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座 15 层	010-57065268

杜晓奇先生：金融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主持或参与了武汉帝尔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项目。目前参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君、陈越、陈钰、李志豪、林寒振、陈为，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执业经历
王君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30楼	027-65795746	自2018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曾参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科大产业集团整体改制等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
陈越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30楼	027-65795746	主要参与参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陈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6楼	0755-88602291	主要参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志豪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8楼	021-61118973	曾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辅导项目、森霸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辅导项目
林寒振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6楼	0755-88602291	主要参与核达中远通创业板ipo项目，金埔园林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8楼	021-61118973	主要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目前参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9月1日（查询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35,112 股，占金埔园林总股本的 2.12%。其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金埔园林 2,144,012 股的股份，其持有份额人均均为金埔园林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市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查询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金埔园林 91,100 股。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人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上述事项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开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内容，并公告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于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

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8,635.99万元、7,420.07万元、8,387.38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8,147.81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与票面利率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7,420.07万元、8,387.38万元和7,467.55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7,758.33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与票面利率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然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 4、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

公司具备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挖香格里拉、维西、珠海等地的市场，并拓展了灵璧、宿迁、云梦、丹江口等多个新市场，储备了元江、太湖等多个新地区的业务。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21]1287 号”（包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中汇会审[2022]2410 号”（2021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

汇会审[2023]4495号”（2022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5、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6、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b>1</b>	<b>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b>	<b>74,192.67</b>	<b>36,400.00</b>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9,638.04	12,000.00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b>2</b>	<b>偿还银行借款</b>	<b>12,600.00</b>	<b>12,600.00</b>
<b>3</b>	<b>补充流动资金</b>	<b>3,000.00</b>	<b>3,000.00</b>
	<b>合计</b>	<b>89,792.67</b>	<b>52,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8、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9、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35.99 万元、7,420.07 万元、8,387.38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8,147.81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与票面利率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420.07 万元、8,387.38 万元和 7,467.55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7,758.3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与票面利率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然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10、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1.07%、64.74%、58.76%和 55.86%，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7.29 万元、-5,281.25 万元、-14,252.06 万元和-12,578.8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启动与甲方结算的时点较晚，导致回款金额下降，但公司支付了供应商的款项所致。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5.47%，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公司仍然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3.39 万元和 -14,539.73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的 -14,252.06 万元和 2022 年一季度的 -19,863.31 万元改善明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项目特点所致，因此公司仍然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形，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6%，不超过 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1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 (4) 债券评级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 (5) 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6)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7)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8）赎回条款

#####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9）回售条款

#####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8）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 （10）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4日至2029年6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

体计划如下：

事项	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发行人应对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b>（四）其他安排</b>	无

##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晓奇  
杜晓奇

保荐代表人: 苗健 张绍良  
苗健 张绍良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